

2015 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工作顺利地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5 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襄矿债、158004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本次付息日：2016 年 2 月 14 日。

8、债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6 日。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人采用采矿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期债券尚未能办理采矿权抵押登记，资产抵押对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保障有所减弱。本期债券采矿权办理具体情况见《关于 15 襄矿债资产抵押手续办理的说明》。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跟踪评

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付息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30%、30%和40%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

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志平

联系方式：0355-5693080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方式：0755-82893363、0755-839422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